

证券代码：833954

证券简称：飞天经纬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系统合成；网络布线；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系统合成；网络布线；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方面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事项，总经理有权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应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事项，总经理有权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应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